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5樓香港醫學會灣仔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7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股東週年大會	9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5樓香港醫學會灣仔會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且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姜強先生（委員會主席）、甄嘉勝醫生及邱萍女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2）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包括張屹先生（委員會主席）、姜強先生、喬峰林先生、甄嘉勝醫生及邱萍女士）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包括姜強先生（委員會主席）、張屹先生、喬峰林先生、甄嘉勝醫生及邱萍女士）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
「%」	指	百分比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戴驥先生

喬峰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強先生

甄嘉勝醫生

邱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23樓2301-02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新股份。該授權（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059,923,412股股份。倘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11,984,682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該授權（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倘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05,992,34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張屹先生、喬峰林先生及邱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各自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彼等的履歷詳情及相關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備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張屹先生、喬峰林先生及邱萍女士的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提名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有效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而投入的時間）的情況，認為張屹先生、喬峰林先生及邱萍女士對本集團一直作出實際貢獻並已經恪守董事職責。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張屹先生、喬峰林先生及邱萍女士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其自身提名投票。董事會認為，重選張屹先生、喬峰林先生及邱萍女士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之重選連任投贊成票。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就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 「通知」指書面通知，惟另有特別指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及
- (iii)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必須向本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列文件，即：
(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獲委任且已簽署的通知，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項下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董事會函件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了解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為或擬為本公司服務的時間；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股份所持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擬選舉為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事宜應知會股東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重新獲委聘。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明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所述期間的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均以投票形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將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告知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5樓香港醫學會灣仔會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二零二三年年報（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和核數師就此出具的報告）已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獲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059,923,412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05,992,3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最早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擬不進行相關購回。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及於下列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0.140	0.118
二零二三年五月	0.127	0.100
二零二三年六月	0.155	0.100
二零二三年七月	0.139	0.111
二零二三年八月	0.125	0.105
二零二三年九月	0.125	0.100
二零二三年十月	0.121	0.10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0.117	0.10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0.214	0.125
二零二四年一月	0.225	0.130
二零二四年二月	0.170	0.133
二零二四年三月	0.177	0.148
二零二四年四月	0.167	0.124
二零二四年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68	0.139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且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張屹先生 ^(附註1)	信託實益擁有人、於受 控制法團的權益、配 偶權益及信託創辦 人	142,470,887	13.44%
Fonty Holdings Limited (「Fonty」)	實益擁有人	130,513,461	12.31%
Carrie Wang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42,470,887	13.44%

附註：

- (1) 張屹先生合法實益擁有Fon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nty實益擁有130,513,461股股份。因此，張屹先生被視為擁有Fonty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被視作作為信託創辦人擁有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所擁有11,957,426股股份的權益。
- (2) Carrie Wang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張屹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張屹先生及Fonty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13.44%投票權的行使。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假設張屹先生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則張屹先生及Fonty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94%。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將不會觸發張屹先生及Fonty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任何意向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無論是全部或其他）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及推舉的董事詳情如下：

張屹先生（「張先生」），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張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從成立及發展本集團以及其過往經驗中積逾十年半導體及太陽能行業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加盟美國加州一間半導體技術公司Silicon Systems Inc.擔任工程師，負責開發及設計矽片用通訊韌體。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獲美國猶他州立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委任事項或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指定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計兩年，並可自動續期兩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並無固定董事袍金，但有權收取董事會基於其績效、經驗、責任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現時應付予張屹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616,000元，並可由董事酌情審核。張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可收取酌情花紅，惟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及相關花紅後）的5%。張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142,470,887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包括Font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130,513,461股股份及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實益擁有的11,957,426股股份，而張先生為該信託的創立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就彼重選連任須予披露的資料。

喬峰林先生(「喬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喬先生於房地產、可再生能源、醫療保健及教育等行業擁有投資、融資及資產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今，喬先生擔任天津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喬先生擔任民生金融租賃市場副總監。喬峰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天津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南開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可自動重續兩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喬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喬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喬先生已進一步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

喬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h)至(v)條的任何規定就彼重選連任須予披露的資料。

邱萍女士(「邱女士」)，4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起生效。邱女士於法務、合規、企業管治、併購、跨境交易、集資、企業融資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彼於多間納斯達克證券市場(「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擁有超過廿年經驗。邱女士在香港及海外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多年職業生涯之中積累了紮實的專業知識。彼亦與機構投資者建立了廣闊的人脈網絡及穩固的合作關係。邱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能源」，前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及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同時亦在供職於北京能源期間擔任行政總裁。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退任執行董事職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不再擔任北京能源公司秘書及行政總裁。退任職位後，邱女士繼續作為顧問向北京能源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公司秘書事宜)及合規(上市事宜)的建議，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止。

加入北京能源前，邱女士曾擔任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董事兼總裁，並於招商新能源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出任公司秘書兼高級副總裁約八年，期間負責監管法務、合規、企業管治及人事事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完成後，招商新能源成為北京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在此之前，邱女士曾於多間跨國公司出任總經理助理。邱女士獲北京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德國文學學士學位，獲德國魯爾大學頒授歐洲文化及經濟碩士學位，及獲香港大學頒授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

邱女士已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起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邱女士並無固定酬金，惟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按照其表現、資格、經驗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5樓香港醫學會灣仔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喬峰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邱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其他董事之酬金；
6.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強先生、甄嘉勝醫生及邱萍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23樓230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就上文提呈的第7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通函附錄一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二，以了解有關張屹先生、喬峰林先生及邱萍女士的履歷詳情。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